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虎小字第208號

原告 邱美華

訴訟代理人 蔡金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葉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28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